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0013

招 标 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空调设备
(变频多联机)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

2020年8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空调设备（变频多联机）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 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6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8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系统提示信息操作 投标保证金 到帐截止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网银转账：投标人必须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电子保函：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投标人必须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号将电子保函服务费转入对应的电子保函服务费账户；电子保函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 E 交易平台提示信息；电子保函服务费有效以 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9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10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2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
14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2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38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39-5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5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7-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ZG2020013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空调设备（变频多联机）项目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招标内容：

1.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
2.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空调设备（变频多联机）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 日历日，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610000 元整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8718.52 元整

二、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提供为其缴纳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11.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

1. 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

2. 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6月23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

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及开户银行：按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所需电子发票开票的操作如下：投标人登录会员网上系统---点击进入后台---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打印或服务费电子发票打印---右侧点击“开具蓝票”按钮，补充完善开票信息后，点击开票。**

四、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6月23日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六、投标保证金有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7月3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按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网银转账：投标人必须通过E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电子保函：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投标人必须通过会员注册时绑定的银行账号将电子保函服务费转入对应的电子保函服务费账户；电子保函服务费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电子保函服务费有效以e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帐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评审时，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七、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7日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7日9:00（北京时间）

八、开标时间：2020年7月7日9:00（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十、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十一、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常州市河海东路9号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街道）3号楼

电话：0519-80581260 联系人：殷经理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邮政编码：213022

业务电话：0519-85580366 联系人：赵先生

技术支持电话：0519-89890982 89890395 联系人：李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电话：0519-85580377 联系人：钱女士

网址：www.ejy365.com www.czztb.com

邮箱：czztb@czztb.com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 附件：1.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
2.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空调设备（变频多联机）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施工、技术支持、退换不合格产品及维修保养承诺的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2.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3.2.2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专有技术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免受可能存在的抵押权、担保权在内的物权权利瑕疵的起诉。

3.2.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货物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货物的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量保证文件、保修卡等相关资料。若中标后，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验收以招标人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为验收通过。

3.2.5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息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

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0年6月23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

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设计变更外，其余情况不予调整合同价格。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该价格应包含完成该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疫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含开孔、加固等费用）、调试费、调试电费、脚手架及垂直运输费、施工用电电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及维保服务和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工程和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0年7月3日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E交易平台提示信息操作

15.2 投标人必须**通过E交易会员注册账（卡）号**自行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至系统提示的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

1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到账截止后统一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证明作为审核该投标人是否具有投标资格的依据。

★15.4 未按第15.1、15.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15.5 落标的投标人以及购买招标文件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将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7日8:40-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7日9:00（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

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

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

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未按本次招标文件第 15.1、15.2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4.2.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7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8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9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10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1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报告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

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1.2 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招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

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 号）。

34.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

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常州招投标代理中心)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空调设备(变频多联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招标内容

1、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

2、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空调设备(变频多联机)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具体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日历日,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4、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空调器	室内机安装; 一拖一定频; 含一台室外机和一台四面出风嵌入机 N71, 制冷:7.1kW 制热:8.0kW Q=1140m ³ /h 功率 0.100kW; 室外机功率 2.5KW/220V; 配面板控制器; 支架安装及减震器安装;	台	1			
2	空调器	室内机安装; 一拖一定频; 含一台室外机和一台四面出风嵌入机 N125, 制冷:12.5kW 制热:14.0kW Q=1800m ³ /h 功率 0.130kW; 室外机功率 4.31KW/380V; 配面板控制器; 支架安装及减震器安装;	台	38			
3	空调器	室内机安装; 四面出风嵌入机 N112; 制冷:11.2kW 制热:12.5kW Q=1800m ³ /h 功率 0.130kW ;	台	15			

		配面板控制器; 含支架、减震器、连接主机信号线安装;					
4	空调器	室外机安装;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W670; 制冷:67kW 制热:75kW 功率:18.48kW 380V/50Hz; 设备基础及减震器安装;	台	1			
5	空调器	室外机安装;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W850; 制冷:85kW 制热:95kW 功率:23.10kW 380V/50Hz; 设备基础及减震器安装;	台	1			
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9.5mm;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安装附属工作;	m	59.83			
7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12.7mm;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安装附属工作;	m	31.81			
8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15.9;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安装附属工作;	m	575.63			
9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19.1;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安装附属工作;	m	24.41			
10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25.4;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安装附属工作;	m	17.79			
1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28.6;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安装附属工作;	m	14.02			
1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31.8;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安装附属工作;	m	8.21			

13	塑料管	室内; 冷凝水管; U-PVC; DN20; 零件粘接; 含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m	454.01			
14	塑料管	室内; 冷凝水管; U-PVC; DN25; 零件粘接; 含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m	39.68			
15	塑料管	室内; 冷凝水管; U-PVC; DN32; 零件粘接; 含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m	38.84			
1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室内室外分歧管; 制冷剂; 墙体开孔、修补;	项	1			
17	管道绝热	橡塑保温管壳(难燃 B1级); 管径及厚度综合	m ³	9.357			
18	防潮层、保护层	室内管道保温层保护; 玻璃丝布铝箔	m ²	163.633			
19	防腐蚀	室外管道保温层防腐; 外缠稀松布一道, 外涂防晒漆三遍	m ²	108.075			
20	防潮层、保护层	室内管道保温层保护; 玻璃丝布铝箔	m ²	108.075			
2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通风、空调调试费;	系统	1			
	合计						

三、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多联机及一拖一空调必须为同一品牌,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招标是基于交钥匙方式供货为条件, 该价格包括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接水盘、配件、管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却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检验、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

用以及一切税费。

2. 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的时间。

★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以“技术偏离表”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加以详细描述(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中室外机、室内机单台设备制冷量正偏离不限，不得负偏离，否则做无效相应处理)。

4. 招标文件所附设计图纸中标注的型号、规格，仅是设计单位在设计时所作的一种选择方案，并非已确定选用此种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所附图纸中的技术参数选配自己品牌的设备投标，而不受此限定。

5、规范标准

本招标文件中主要采用的规范及标准，如下述内容中不为最新版本，请按最新版本采用：

-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 GB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GB50274-9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T18837-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 GB/T7778-2017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 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JB/T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 电器应符合国际电工 IEC 规范

6、基本要求

招标文件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

求，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运行可靠、技术先进、空间节省、安装简单、维护方便、高效节能、控制灵活的要求并且投标人可根据产品性能、自身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对本次招标的设计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反映投标人的实力，但必须按“供货设备内容清单”要求统一作出报价。

6.1.1 投标人提供的机组应采用 R410A 制冷剂。

6.1.2 空调系统可靠性高，具有较大的室内外机容量差；机组能效比高，为节能产品；在满负荷和部分负荷时均具有高的 COP 值，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

6.2.3 最大运行制冷

(1) 机组在最大运行制冷期间，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2) 当机组停机 3 min 后再启动连续运行 1h，但在启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允许过载保护器跳开，其后不允许动作；在运行的最初 5min 内过载保护器不复位时，在停机不超过 30min 复位的，应连续运行 1h；

(3) 对于手动复位的过载保护器，在最初 5min 内跳开的，并应在跳开 10 min 后使其强行复位，应能够再连续运行 1h；

6.2.4 投标人提供的机组整机设计寿命不少于 15 年；压缩机、冷凝器风机配置电机均要求 F 级绝缘，IP55 密封防护等级。

6.2.5 室外机采用三相五线制 380 \pm 10 % V、50Hz 电源，室内机采用单相三线制 220V \pm 10 % V、50 Hz 电源。

室机安装时均应考虑减振和隔振，尽量消除振动。

6.2.6 机组其它配套设备

(1) 调节机组制冷量所需要的控制设备：有线控制器。

(2) 室外机应具有以下保护装置：高压开关、保险丝、过电流保护器、定时保护器等。

7、外观要求

7.1 机组的金属制件表面应进行防锈性处理。

7.2 机组电镀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剥落、针孔，不应有明显的花斑和划伤等缺陷。

7.3 机组金属镀层上的每个锈点、锈迹面积不应超过 1 mm^2 , 大于 100 cm^2 的试件, 每 100 cm^2 的试件镀层不超过 2 个锈点、锈迹; 小于 100 cm^2 的试件, 不应有锈点和锈迹。

7.4 涂漆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气泡、流痕、漏涂底漆外露及不应有的皱纹和其它损伤。试样主要表面任意 100 cm^2 正方形面积内, 不得有直径为 $0.5\text{ mm}-1\text{ mm}$ 气泡 2 个以上, 不允许出现直径大于 1.0 mm 的气泡。

7.5 装饰性塑料件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不得有裂痕、气泡和明显缩孔等缺陷, 塑料件应耐化。

8、主要辅材要求

8.1 铜管(分歧管)

投标人对施工的铜管及管件应满足所采用制冷剂制冷要求, 做到不泄露。

8.2 保温材料应根据图纸要求。

8.3 信号线、连接线的采用必须执行或高于国家准。

9、安全要求

9.1 一般要求

(1) 机组所采用的零、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

(2) 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时安全地运行。

9.2 机械安全

(1) 机组的设计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机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操作。

(2) 在正常使用状态下, 人有可能触及的运行部分和高温零件等, 应设置适当的防护罩或防护网, 以便对人员安全提供充分的防护。防护罩、防护网或类似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9.3 防护装置和安全装置

(1) 对于机组室外机风扇及冷凝器等应在保证换热效果的前提下, 设置固定式的防护装置—防护罩或遮栏, 防护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腐蚀性和抗疲劳性, 以确保安全。

(2) 对于过载或其他参数(如压力、温度等)超过规定范围时, 应设置过载保

护器或各种控制器等安全装置。机组至少应设置：

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过载、过热保护

压缩机电源缺相及过电流保护

制冷剂高压保护

油路保护

排气温度过高保护

电动机异常保护

冷凝用风机连锁保护

(3) 机组应装备有急停装置，以使在调试或运行中有异常声响或其他危险将要发生时，能得以避开。急停装置应置于明显且易于识别和操作的位置。当急停装置的操纵器复位时，不应使机组重新启动，只有允许启动时才能启动。

(4) 机组的压缩机在启动，正常运行，停止时，均应有信号准确可靠的显示。

(5) 当机组出现过载或高、低压以及高、低温超过限值等故障时应能立即停机并报警。

9.4 电气安全

(1) 电压变化性能：机组在名义工况温度条件下，使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值 10 % 的范围内变化运行 1h，其安全保护机构不动作，且无异常现象并能连续运转；

(2) 绝缘电阻：机组在制冷量和消耗总电功率试验之前，380V 电路采用 500V 一绝缘电阻计测量机组带电部位与可能接地的非带电部位之间的绝缘电阻，其值应不低于 $1M\Omega$ ；

(3) 耐电压：在绝缘电阻试验后，机组带电部位和非带电部位之间加上耐电压试验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

(4) 启动电流：机组在电压变化性能实验条件运转后，按照制造厂规定的停机间歇时间，在额定频率下，施以额定电压启动，并测定启动电流或者按照 GBI032 的规定进行试验，并计算出启动电流。启动电流值不应大于名义启动电流值的 115 %；

(5) 淋水绝缘性能：机组在常规使用条件下，室外机在按规范要求淋水试验后，绝缘电阻符合上述“2)”要求，耐电压应符合上述“3)”要求；

(6)接地装置：投标人应对机组的接地要求作出详细的说明，并保证室外机组安装在雨天的运行安全。

10、其他

(1)机组冷媒管及室内机的保温层应有良好的保温性能、保证正常工作时表面不结露，保温材料应具有无毒无异味的难燃 B1 级材料等性能(并提供权威部门的测试报告)，粘结剂应无毒，粘贴或固定应牢固。

(2) 机组的气密性试验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3) 机组在启动或运行时，应防止过量的液态制冷剂或油进入压缩机，以免产生液击。

(4) 易触及的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锐边、尖角部分。

(5) 压缩机总装后应进行机械运转试验，确认无碰擦声响。

11、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1.1 专用工具

(1) 专用工具是为维持系统正常运行及采购人自行检测所需。其成本包括在合同价中。便携式工具应满足保证系统所需可用性之现场维护之用。

(2) 供货商在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无权使用该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

11.2 备品备件

(1) 质量保证期届满并在合同项下的货物设计寿命期内，投标人应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2) 备品备件应与合同项下其它货物同时制造，同时供货。

12、安装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安装调试期间应服从管理，处理好各种接口关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2.1 安装技术要求

(1) 焊接

焊接，保证焊接铜管内壁不产生氧化物。冷媒管道连接处必须焊接。

扩口作业前硬管必须退火，使用专用的扩口工具，扩口时在扩口内外表面涂些空调机油，以便使扩口螺母光滑通过，防止管道扭曲；管道切割时小心锯末不

能掉进管道内，同时采用相配套的保温胶带，切割口应整齐光滑。

(2) 所有管道须选用合适厚度绝热材料保温，绝热材料保温必须良好；管道和支吊架之间，管道穿墙、穿楼板处，应采取防止“冷桥”的措施。

(3) 管道安装完毕后用氮气吹洗干净。

(4) 冷媒配管必须干燥、无水分，管道内部清洁无尘埃，管道不泄露。

(5) 室内、外机安装

确定室内机正确的安装高度，室内机安装应牢固，纵、横向水平度偏差小于 1/ 1000

安装时必须检查核对室内机型号，保证留下足够的维修空间。

吊顶式机组安装时应留出检查孔 400x400mm。

室外机安装前检查基础是否施工并满足要求。将基础表面清理干净，核实基础标高及尺寸大小。检查基础牢固强度，避免产生振动和噪音。

室外机安装时，应确保防止通风短路及足够的维修空间。凝结水排放采用 PVC-U 排水管材。

所有冷凝水管应有 1 / 100 的安装坡度，水平管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尽可能短。

连接室外机室外外露的冷媒管道应排列整齐，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外露保温管道进行保护，防止日晒雨淋加速保温材料的老化。

(6) 系统气密性试验

按各冷媒系统，对气管及液管分别充氮气做压力测试，测试压力在 $40\text{kg}/\text{cm}^2$ ，保持 24 小时以上观察压力变化，在规定的范围内允许有细小的变化。可根据加压时温度并根据环境温度不同时作出适当的压力修正。如发现管道泄露，检查出泄露地方进行处理后，再次做压力测试，直至确认管道系统无泄露存在。

(7) 管道系统真空干燥

使用能达到真空度 500 mmHg 以下的真空泵，把系统抽真空度至 500 mmHg 以下放置 1 小时，真空表不上升为合格。

13、调试验收与技术资料

13.1 在货物出厂前，供货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试验和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的文件的一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

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 供货商试验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该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3.2 图纸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述图纸及技术文件（包括电子文件），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3.3 技术文件资料

合同设备的结构特点及技术性能。

设备设计制造及验收和性能测试采用的标准。

室内外机主要性能参数表。

设备各主要部件材质、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家名称。

机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维修保养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

国家空调设备检测部门的相关检测报告。

13.4 机组设备测试、检验文件

设备的工厂试验计划和试验结果。

相关设备试验及测试检验报告，现场试验大纲，试验设备及仪器清单。

设备测试、调试、运行、维护保养手册及操作说明书。

出厂试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外协、外购配套设备相关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生产厂家名称、产地。

13.5 图纸资料

设备构造示意图及外形尺寸。

土建基础指导图，安装指导图，设备的安装细则、总装配图、安装图、设备荷载参数及其要求（含土建基础尺寸、维护检修空间尺寸、预埋件图、连接紧固指导图）以及与工程施工需要的相关资料；

设备配套减振装置性能说明及安装指导图；

机组各类控制器操作维护说明。

相关电气接线图及其电气参数表列等。

13.6 测试、调试

13.6.1 投标人有责任独立完成每台合同机组的现场测试和调试，并参与由投标人主持的联调和初步验收测试。投标人应派出足够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

与采购人人员一起负责每台机组设备（含室内、外机）的测试和调试以及初步验收。

13.6.2 测试和调试：

室内、外机的运行试验；

13.6.3 现场测试和调试完成后，双方将在测试报告上签字认可如在测试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符合用户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在二周内免费更换合同设备相应不合格部分，以确保合同设备的性能达到要求。

13.6.4 如果一台机组及主要部件出现三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问题，投标人应将按照相关条款更换该设备。

13.6.5 现场的测试和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对机组的技术性能或质量如有任何疑问，采购人有权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授权其按照本用户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条款及标准，测试机组的性能和质量，测试结果由双方认可。如测试结果不符合用户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有责任更换该设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13.7 初步验收测试

13.7.1 在调试和测试成功完成后，合同设备需要经受 48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测试项目包括：制冷、制热性能、振动与噪声指标、机械性能、电气性能。

13.7.2 如果测试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投标人将无条件更换不合格设备。更换工作应在初步验收测试后 1 个月内完成具体细节参见 5.7 的有关规定。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有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13.8 最终验收

13.8.1 最终验收在质保期结束时，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参加，确认合同设备能否最终被采购人接受实际时间将由采购人确定并提前两周通知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13.8.2 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

13.8.3 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包括制冷制热性能、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及振动与噪声检查，即：制冷性能中的制冷量、能耗比、机械运转稳定性、电流及各项机电相关性能、控制与监视功能。

13.8.4 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包括：

机组的外观

机组整体刚性

机组外壳防腐处理可靠、无腐性、生锈及油漆涂层剥落的现象。

机组整体保温部分无破损现象及无冷凝结露现象。

机组接地装置：检查电动机或机架上以及机组使用现场有无符合规定的接地装置。

机组噪声：机组噪声值测量按相应标准规定，所测噪声值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机组防锈及保温：

机组外露的不涂漆加工表面应采取防锈措施。

机组保温材料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其保温性能及厚度能确保机组不结露现象。

13.8.5 采购人应提交质保期内的运行报告，以及投标人提供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13.8.6 质保期内投标人的保证责任

13.8.7 若在正常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工程上的损坏或在潜在缺陷的质保期之内出现的潜在缺陷，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索赔，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方法。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尽快修复、更袂、重新设计或更新设备及部件中有缺陷的部分。

13.8.8 除非另有规定，原则上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索赔的两周内应根据相关条款的有关办法完成补救，以使设备或部件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所规定的状态和规格。

13.8.9 培训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人员进行理论和实操培训，其方案应经过采购人审阅。投标人应完成培训建议。

14 . 空调保养内容

每月巡检项目：

设备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维护内容
室内机	1	空调回风滤网	清洗回风滤网

	2	温度传感器	检查并测量温度传感器阻值是否正常
	3	排水泵	检查排水泵运转和排水是否正常
	4	冷凝排水系统	检查冷凝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5	风扇电机	检查电机轴承、电机绝缘阻值、风机扇叶动平衡
	6	线控器	检查线控器输入输出是否正常 液晶显示是否正常 菜单设置是否正常
	7	电路板	检测电脑版各项输入输出是否正常
	8	冷凝水脱水盘	检查并清理脱水盘杂物
	9	送风温度	测量空调送风温度是否符合标准
	10	送风量	测量空调送风量是否符合标准
	11	空调面板	检查清洁空调面板
	12	传感器	检查回风温度传感器是否良好 检查蒸发盘管温度传感器是否良好
室外机	1	压缩及部分	检测压缩机绝缘电阻 检测压缩机电流 检测压缩机冷却 检测压缩器排气温度
	2	制冷系统	检测系统排气压力 检测系统吸气压力 检查系统有无漏点 检测系统冷媒量是否充足
	3	膨胀阀	检查电子膨胀阀节流调节是否正常 检测电子膨胀阀线圈工作是否正常
	4	高压开关	检测高压保护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校正高压保护开关点是否正确
	5	低压开关	检测低压保护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校正低压保护开关点是否正确
	6	传感器	检查排气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 检查排气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 检查吸气压力传感器是否正常 检查环境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 检查盘管温度传感器是否正常
	7	单向阀	检查单向阀工作是否正常
	8	冷凝风机	检查电机电流 检查电机电源 检查电机轴承是否良好 检查风机扇叶是否良好 检查风机动平衡是否正常
	9	冷凝器	检查冷凝器是否散热良好 检查冷凝器翅片是否有脏堵 药剂清洗冷凝器翅片除尘、除垢
	10	冷媒管	检查冷媒管保温是否完好 检查冷媒管是否有漏点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免费保修期间，对维保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及时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空调系统正常、有效运行、使用，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费用要求（人为破坏除外）。

★四、施工工期及要求

1、施工工期：确定的开工时间后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设备运到招标人现场后，中标人应立即报告招标人组织安排技术人员和监理方到现场开箱验货（对照清单和合同条件以规定标准验收，如有进口部件的应提供报关凭证和国内认证手续）。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保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以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2. 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招标人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中标人承担。

3. 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4.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保期或延长质保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中标人应对之负责。

★六、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1.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后，招标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3. 余款 3%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无息）。

七、产品要求

1. 推荐品牌：格力、美的、海信、海尔。

2. 投标人必须已经对产品使用地的各类使用条件有了充分的了解，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适用于产品使用的现场条件。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的未使用的经检验合格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产地、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的设备。

注：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 ★7. 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含)以上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提供为其缴纳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货物、材料及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空调器	室内机安装; 一拖一定频; 含一台室外机和一台四面出风嵌入机 N71, 制冷:7.1kW 制热:8.0kW Q=1140m ³ /h 功率 0.100kW; 室外机功率 2.5KW/220V; 配面板控制器; 支架安装及减震器安装;	台	1			
2	空调器	室内机安装; 一拖一定频; 含一台室外机和一台四面出风嵌入机 N125, 制冷:12.5kW 制热:14.0kW Q=1800m ³ /h 功率 0.130kW; 室外机功率 4.31KW/380V; 配面板控制器; 支架安装及减震器安装;	台	38			
3	空调器	室内机安装; 四面出风嵌入机 N112; 制冷:11.2kW 制热:12.5kW Q=1800m ³ /h 功率 0.130kW; 配面板控制器; 含支架、减震器、连接主机信号线安装;	台	15			
4	空调器	室外机安装;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W670; 制冷:67kW 制热:75kW 功率:18.48kW 380V/50Hz; 设备基础及减震器安装;	台	1			
5	空调器	室外机安装; 多联机空调室外机 W850; 制冷:85kW 制热:95kW	台	1			

		功率:23.10kW 380V/50Hz; 设备基础及减震器安装;					
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9.5mm;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 安装附属工作;	m	59.83			
7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12.7mm;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 安装附属工作;	m	31.81			
8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15.9;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 安装附属工作;	m	575.63			
9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19.1;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 安装附属工作;	m	24.41			
10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25.4;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 安装附属工作;	m	17.79			
1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28.6;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 安装附属工作;	m	14.02			
12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	室内; 铜管钎焊连接; φ31.8; 气压试验及抽真空等管道 安装附属工作;	m	8.21			
13	塑料管	室内; 冷凝水管; U-PVC; DN20; 零件粘接; 含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m	454.01			
14	塑料管	室内; 冷凝水管; U-PVC; DN25; 零件粘接; 含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m	39.68			

15	塑料管	室内; 冷凝水管; U-PVC; DN32; 零件粘接; 含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m	38.84			
16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室内室外分歧管; 制冷剂; 墙体开孔、修补;	项	1			
17	管道绝热	橡塑保温管壳(难燃 B1级); 管径及厚度综合	m ³	9.357			
18	防潮层、保护层	室内管道保温层保护; 玻璃丝布铝箔	m ²	163.633			
19	防腐蚀	室外管道保温层防腐; 外缠稀松布一道,外涂防晒漆三遍	m ²	108.075			
20	防潮层、保护层	室内管道保温层保护; 玻璃丝布铝箔	m ²	108.075			
2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通风、空调调试费;	系统	1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总价为货物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公开招标活动。

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竹苑幼儿园空调设备(变频多联机)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1、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商品，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以下是投标清单)

2、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元)

3、乙方在确定以上价格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因此，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材料、运输等价格如何变动、订购数量如何增减，以及本工程无论实际工程量与合同附表中工程量有任何差别，本条约定的产品单价不得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4、甲方有权对合同内的具体工作项目、内容予以调整；在乙方未下料或进场之前提出这种调整包括增加、减少；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对合同项目、内容作以调整的情况下，则本合同结算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若具体工作项目、内容调整额增加合同总额 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招标或议价。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范围及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及图纸。

二、合同文件：

下列空调设备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和规范：《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50019-200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制冷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设备厂商的《工程技术手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本合同产品适用标准和规范：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工程设计要求

四、质量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工程招投标文件及谈判达成的协议进行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和调试，并对其质量负责。

2、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其品牌、型号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并提供产品说明书，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该设备说明书（含样本）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的规格型号等，否则，由此引起的材料浪费、返工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的产品质量标准以经甲方认可后的样品为标准予以明确，（样品作为质量标准难操作，可能要封样）乙方供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资料。

3、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在安装或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检查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必须保证自检 100%合格，由于乙方自检不合格导致的一切赔偿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工期：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积极与装饰单位施工配合，确保本项目在_____天内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人员/设备进场安排表、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

六、验收：

1、空调的安装施工及交付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投入使用。

2、设备的调试验收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执行，由甲方组织有关方验收，乙方协助。

3、产品送至甲方场所验收时，甲方仅对产品数量、外观、型号等眼可见的内容进行查验，对裸眼无法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产品已经由甲方验收为由拒绝承担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七、结算及付款期限：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方法如下：

a、中标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b、中标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工程量按由审计部门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签证确认的变更增减数量的差额结算。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装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付款方法：

(1) 空调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付至审定价的 97%；

(3) 质量保修、质保金按审定金额的 3%计，待免费质量保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二年）结束后 30 天内付清（无息）。

(4)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5) 乙方必须于每月 25 日前将次月付款计划上报至甲方项目负责人处，以便甲方安排付款，由于乙方原因漏报、未报付款计划，甲方有权将付款顺延。

(6)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必须提供发票、合同复印件、审定单、完工单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 核减率超过 6%部分审计费用承担方式如下，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咨询人需在审定单中注明：

①审计结算核减额在 6%以内，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②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 6%但不超过 10%（含 10%）：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③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10%（不含 10%）但不超过 16%（含 16%）：全部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④审计结算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报审价的 16%（不含 16%）：全部审计费用由

施工单位承担，同时施工单位应按照核减额的 5%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⑤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及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建设单位不提供票据。

八、施工安装期间，机械、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验收前及甲方书面接收标的物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九、保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应按空调设备使用说明书中列出的维护保养项目对甲方的空调工程免费维护保养二年。若出现空调设备、零部件等更换，则保修期从更换安装到位之日起重新计算。

3、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违约责任：

乙方所提供设备产品，必须经监理、甲方验货签字后方可进行安装，否则，由于乙方所交付产品质量低于约定标准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5%的赔偿金。如果甲方同意更换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在 7 日历天内由乙方负责包换，但乙方需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以及工期延误等所有费用，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调换的，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乙方不能交付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赔偿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的，一旦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友好协商或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签定合同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转入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 3%交纳，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的一周内全额退还（无息）

2、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期内保质保量按期竣工，由于乙方原因逾期按日加收合同总款 1%的罚金，并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

3、本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为准并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4、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加强工地管理，保证施工人员安全、设备安全、质量安全，对施工中发生的事故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对于施工中乙方人员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6、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所发生的施工、生活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承担。

7、本工程场地不足，工地内不安排民工宿舍及办公室。异地搭设临建需租地，其租地费用、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工具由乙方自行保管。

8、由于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乙方须负责整改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相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确定，难以确定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或由中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若乙方无力整改到位，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负责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同上。

9、若乙方单方面毁约，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因追偿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等。

10、乙方不得损坏施工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成品，由于乙方原因对绿化、硬质景观、道路基层及铺装、其他管线、建筑物等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工作时间与施工时间一致，甲方将对

乙方项目负责人实行考勤，遇事需提前 1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请假，经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天罚款。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0 元/次罚款。所有甲方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人员到场时，乙方必须配合，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罚款处罚。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4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 / \text{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技术部分：32分

1、综合能效比（4分）：投标系列产品单模块（8-16匹）综合能效（IPLV）算术平均值，小数点保留后两位（四舍五入法），IPLV平均值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IPLV值以国家能效标识网最新公布数据为准。（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所投系列多联机室外机压缩机全部采用高效直流变频高压腔压缩机的得1.5分，具备喷气增焓技术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否则不得分）

3、所投系列多联机具备能力需求管理技术以确保精准调节空调系统输出，使整机运转更稳定、更节能，适应各种工况功能的，具有以上功能或相当功能的得2分，不具备该项技术的不得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否则不得分）

4、控制兼容性（2分）：所投系列多联机变频控制主板与主机设备同品牌的得2分，非同品牌的不得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否则不得分）

5、所投品牌多联机室外机主板电控采用冷媒冷却技术并能提供相应专利证书的得3分，采用风冷的得1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并提供相应专利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6、为保证多联机主机更好的兼容性，稳定性，所投多联机品牌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商用多联机压缩机生产能力，实现主机、压缩机同品牌的得5分，委托代加工或非同品牌的得2分（以提供的商用多联机用压缩机生产许可证或者压缩机CQ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7、所投品牌多联机四面出风室内机采用360度环形出风设计的得1分，采用其它出风方式的不得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否则不得分）

8、所投系列多联机室外机散热效果（2分）：为确保机组散热效果，在不增加辅助增压设备的情况下所投品牌多联机室外机机外静压值 $\geq 120\text{Pa}$ 的得2分， $100\text{Pa} < \text{室外机机外静压值} < 120\text{Pa}$ 的得1分， $80\text{Pa} < \text{室外机机外静压值} \leq 100\text{Pa}$ 的得0.5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否则不得分）

9、当系统内一台室内机出现故障时，多联机设备具备可单独将该室内机掉电而不影响整套系统功能的，具有以上功能或相当功能的得2分，不具备该功能

的不得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否则不得分）。

10、机组辅助功能（4分）：所投品牌多联机具备供电不足识别功能、电源线防错接技术、GPRS 机组定位及故障信息反馈功能、防逆风功能，具有以上功能或相当功能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以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样本为准，否则不得分）

11、所投设备的多联机群控系统具有室内机使用电量划分、小负荷运转保护性提示特性并提供第三方证书和报告，具有以上功能或相当功能的得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安装及售后服务：11 分

1、售后服务（2分）：所投产品的免费保修期在基本要求（二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施工人员证书（4分）：至少有一名建筑焊工施工人员，焊工具有建筑焊工证、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和高空作业证的得 2 分；至少有一名建筑电工施工人员，电工具有建筑电工证、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和高空作业证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及人员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施工组织方案科学性（3分）：有详尽、合理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工程进度表、施工总进度表及工期网络图、现场安装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合理，专业是否相符齐全等，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四）综合实力：17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所投产品品牌 2019 年度中央空调占有率：占有率第一的得 3 分，占有率第二的得 2 分，占有率第三的得 1 分（提供 V 客暖通网 2019 年中央空调市场主要品牌占有率的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投标品牌多联机产品项目已完成且获得节能工程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数量 > 20 个的得 3 分，20 个 ≥ 合格证书数量 ≥ 15 个的得 1 分，15 个 > 合格证书

数量 ≥ 10 个的得 0.5 分, 其它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4、投标品牌多联机产品项目已完成且获得节能工程应用评价 A 级证书数量 > 5 个的得 3 分, 5 个 $\geq A$ 级证书数量 ≥ 1 个的得 1 分, 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人所投品牌近三年 (时间由开标之日向前推算, 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 内在政府采购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等备案的类似多联机项目, 单项合同金额 < 60 万,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 单项合同金额 ≥ 60 万,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高 2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 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6、设备维护 (3 分): 投标人具有制冷设备维修工证书最多的得 3 分, 次多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提供人员证书及人员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

